

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采购农药、化肥、种子等货物
专用材料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BHL20251028-08

甲方（买受方）：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
乙方（出卖方）：榆林北禾林农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采购农药、化肥、种子等货物专用材料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参数、数量、金额（元）

序号	类别	名称	参数说明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/吨）	总价（元）
1	一、农药类	吡唑醚菌酯	有效成分30%，悬浮剂	0.018	吨	178000.00	3204.00
2		甲维茚虫威	总有效成分含量：16%，茚虫威 12%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 盐 4%	0.009	吨	290000.00	2610.00
3		32.5%苯甲嘧菌酯	总有效成分含量 325 克/升，苯醚甲环唑：125 克/升，嘧菌酯 200 克/升	0.03	吨	198000.00	5940.00
4		24-芸苔素	有效成分0.01%，可溶液剂	0.024	吨	88000.00	2112.00
5		胺鲜酯	有效成分含量：2%	0.012	吨	98000.00	1176.00
6	二、肥料类	尿素(水溶)	总氮(N)≥46%（40 公斤）	40	吨	3800.00	152000.00
7		磷酸二铵（水溶）	全水溶，总养分≥64%（25 公斤）	30	吨	7500.00	225000.00

8		硫酸钾（水溶）	水溶性氧化钾 $\geq 52\%$ ，硫 $\geq 17\%$ ，氯 $\leq 1.5\%$ （25公斤）	30	吨	6600.00	198000.00
9		磷酸二氢钾（水溶）	KH ₂ PO ₄ $\geq 99\%$ ，P ₂ O ₅ $\geq 51.5\%$ ，K ₂ O $\geq 34\%$ （25公斤）	1	吨	24000.00	24000.00
10		尿素	总氮(N) $\geq 46\%$ ，粒度范围：d1.18-3.35mm（40公斤）	108	吨	2930.00	316440.00
11		磷酸二铵	总养分 $\geq 64\%$ （50公斤）	61	吨	5600.00	341600.00
12		硫包衣尿素	总氮(N) $\geq 37\%$ ，总硫(S) $\geq 10\%$ ，粒度范围：d3.35-5.60mm（40公斤）	14.4	吨	5700.00	82080.00
13		生物有机肥	有机质含量 $\geq 40\%$ ，有效活菌数 ≥ 0.2 亿/克（40公斤）。	5	吨	2400.00	12000.00
14		锌肥	锌 $\geq 34.5\%$	1	吨	28000.00	28000.00
15		硼肥	纯硼 $\geq 17\%$	1	吨	32000.00	32000.00
16		含氨基酸水溶肥料	氨基酸 $\geq 100\text{g/L}$	0.1	吨	190000.00	19000.00
17	三、种子类	玉米良种	发芽率 $\geq 93\%$ ；净度 $\geq 99\%$ ；水分 $\leq 13\%$ ；纯度： $\geq 97\%$	900	亩	60.00	54000.00
总计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肆拾玖万玖仟壹佰陆拾贰元整（¥1499162.00）							

二、质量标准及要求：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。

三、交货方式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安排货物的存储、保管和送货工作，乙方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交货时间：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按时交货，如不能按时交货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验收方式：甲方安排专业人员按照本合同中的产品参数要求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严格验收。若乙方的产品或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即验收合格，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，并接收货物；若乙方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，甲方出具验收不合格证明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，并解除合同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甲方在验收货物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七、乙方收款账户：

开户行：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山支行

户 名：榆林北禾林农贸有限公司

账 号：2710013601201000021144

八、责任与义务：乙方对其所销售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问题有义务承担责任，如存在质量和服务问题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，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还应赔偿损失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：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的争议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。

十一、其他

1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榆林北禾林农贸有限公司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

13571284758